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穗租备

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区_____路_____街（巷、里）_____号_____房号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）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_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_____）元	
	小 写	大 写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_____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_____（月、



季、年)的第_____日前按___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_____币)_____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扣减乙方的应付租金、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后无息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属房屋结构(樑、柱、楼板)自然损坏问题的修缮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3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.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除属房屋结构（樑、柱、楼板）自然损坏问题外，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缮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90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温馨提示：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或 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